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 110 年都計罰執專字第 192331 號義務人鄧艷芳案件，應送達與義務人之解除限制出境(海)公文書 1 件，公告黏貼本分署公告欄，前開通知文書乙份由本分署禮股書記官保管，義務人得隨時向該股書記官領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。

分署長**蔡英俊**